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 万元到-130,0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 万元到-12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 万元到-13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 万元到-120,000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07.1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13.94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7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2、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92.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134.01 万元，低于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 13,000 万元，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 2018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且梦幻工厂原股东未能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西安梦舟进行现金补足。

西安梦舟已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梦舟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63）。截至目前，西安梦舟仍未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

3、2018 年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此次股权转让前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

让款人民币 3,835.09 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人民币 3,417.48 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19,616.84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逾期未能收回,期后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了还款时间和分期偿还金额,还款来源为嘉兴梦舟拥有的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回款,2018 年度梦舟股份根据还款承诺书,对未来现金流量流入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1,580.0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89.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尚有人民币 26,123.09 万元未能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年度核算尚未最终完成,其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因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和原因,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